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403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店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2〕409 号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503.1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403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王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2〕409 号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378.9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403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2〕409 号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示范区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1	阳店镇高效农业示范园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380	
2	大王镇红梨种植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18.9	
3	大王镇现代蔬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村基础设施	大王镇政府	200	
4	布张村大棚西瓜栽植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50	

5	阳店镇秋季水果玉米栽植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11.06	
6	闫家坪村鱼塘整修及配套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100	
7	红枣深加工厂房二期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60	
8	外出务工就业劳务补助项目	就业扶贫	扶贫办	20	
9	公益岗位开发项目	就业扶贫	阳店镇政府	62.04	
	合计			902	